



国家知识产权局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PRC

郑重声明

- 一、经授课教师同意，本课件仅作为交流学习使用，并欢迎广泛传播，但禁止作为商业用途。
- 二、在交流使用过程中，请尊重版权。
- 三、课件中涉及的观点仅代表授课教师本人立场。
- 四、使用课件中的数据、图表时请注明来源，保证完整性，避免断章取义。
- 五、课件中涉及的政策法规或其它信息的有效性，请以相关主管部门(单位)公布为准。

欢迎关注微信公众号
“专利文献众享”或扫描
左侧二维码，获取最新
公益讲座信息及专利
文献服务。



公益讲座

www.cnipa.gov.cn/wxfw

专利审查高速路（PPH）简介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2019-06

欢迎关注微信公众号
“专利文献众享”或扫描
左侧二维码，获取最新
公益讲座信息及专利
文献服务。



公益讲座

www.cnipa.gov.cn/wxfw

专利审查高速路（PPH）

第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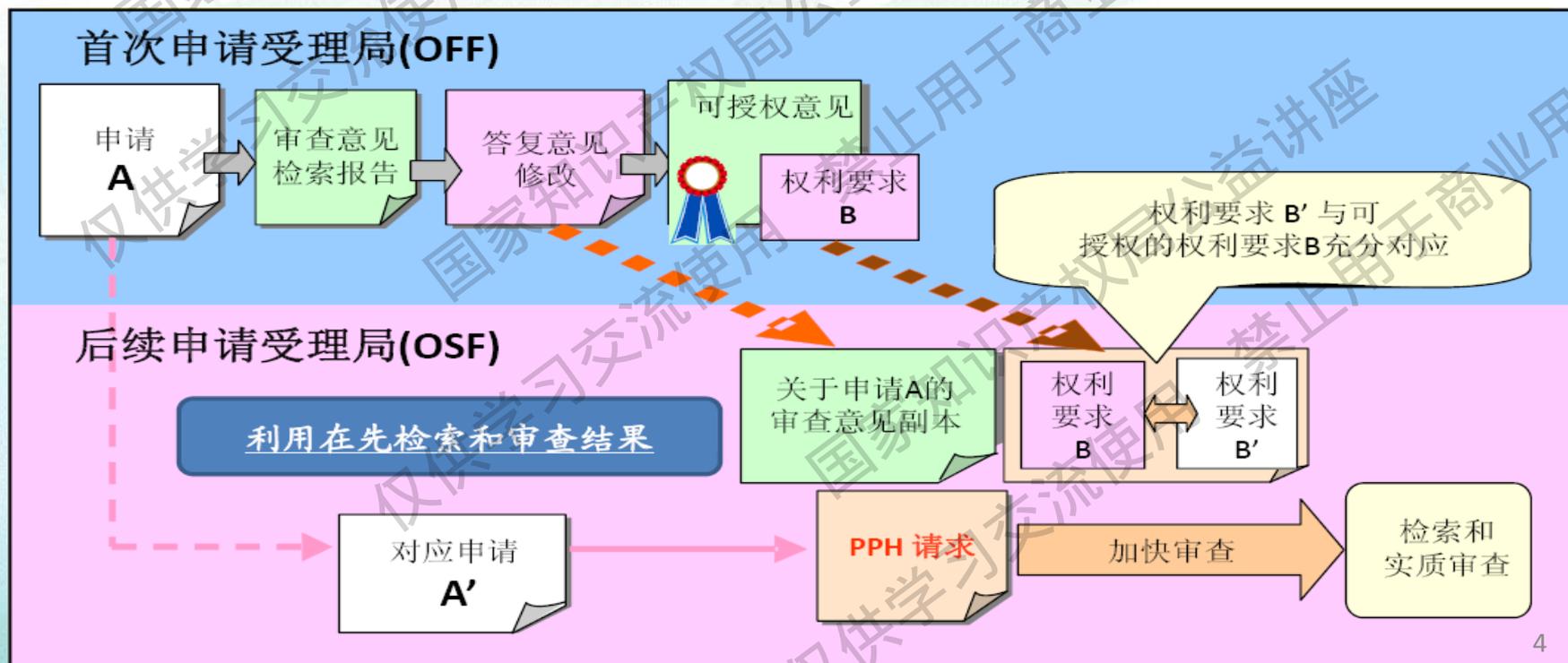
- PPH基本概念
- PPH优势
- PPH利用范围
- PPH申请要件
- PPH相关资讯

第二部分

- PPH实务操作
（以向CNIPA提交PPH请求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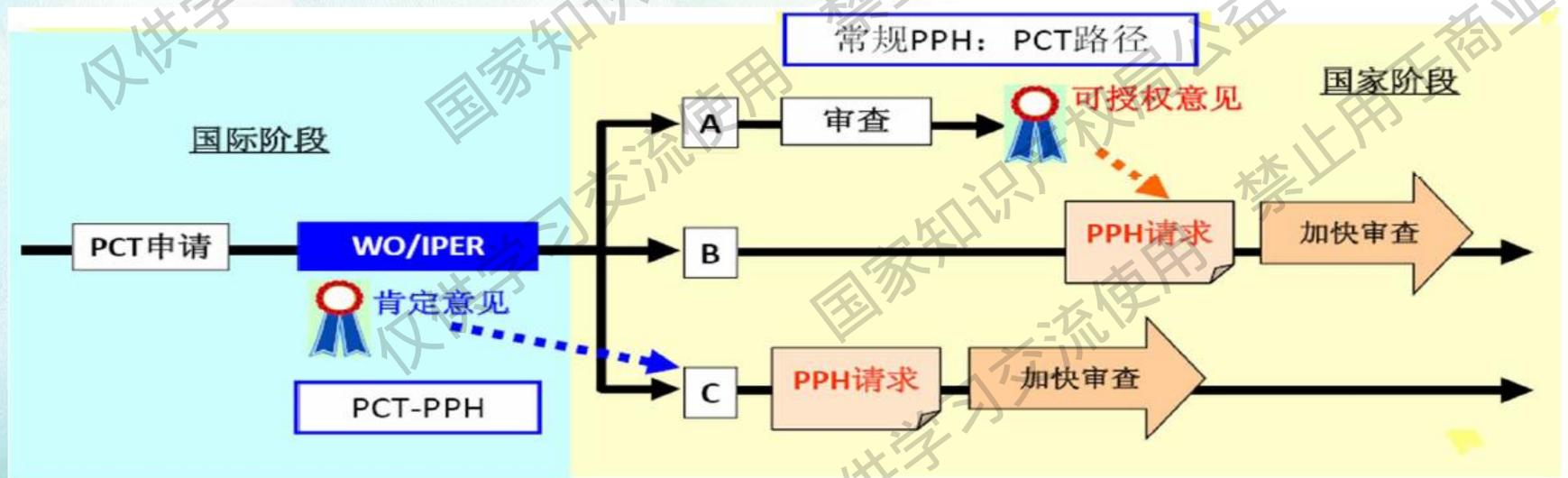
PPH基本概念

- 专利审查高速路 (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 简称PPH)
----向外申请的加快审查通道



PPH基本概念

• PPH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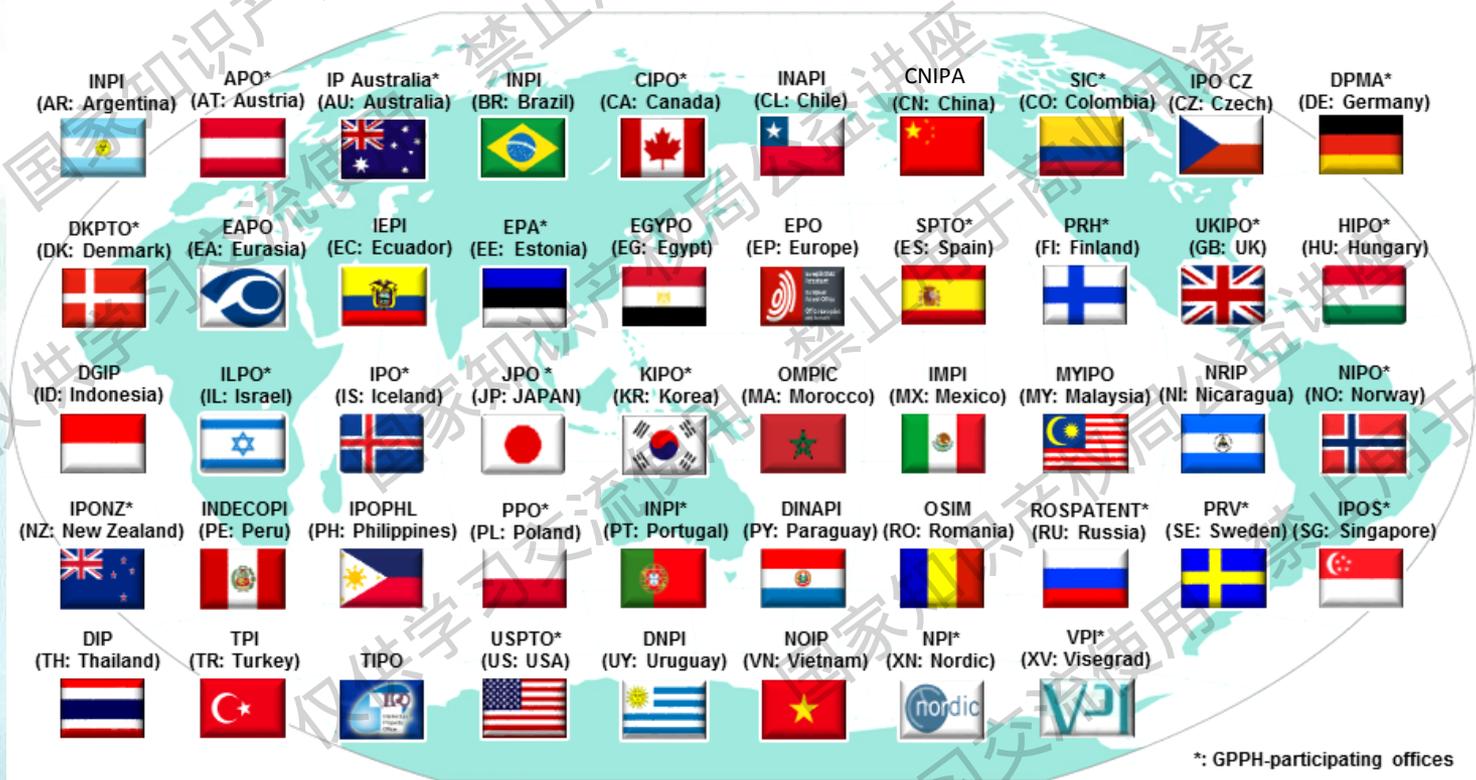


PPH的优势

- 快——及时性
申请得到优先处理
- 省——降低申请成本
减少通知书次数
- 高——授权率高
参考在先局的审查结果，提高审查结果的可预见性

PPH利用范围

- 全球PPH合作网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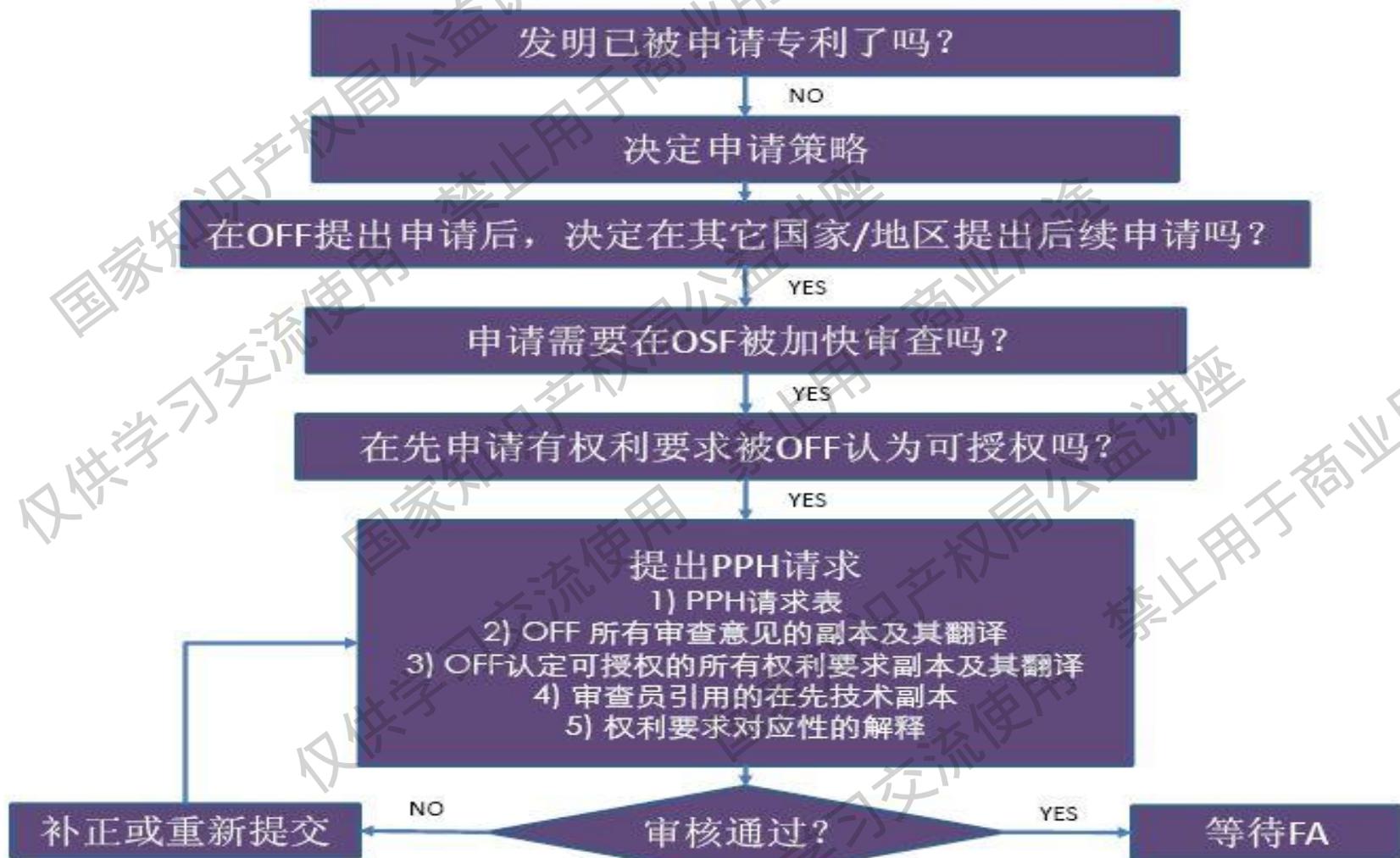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PPH 全球门户网站 (JPO维护) <http://www.jpo.go.jp/ppph-portal/index.htm>

CNIPA-PPH的朋友圈

- 目前我局正在开展的PPH项目共25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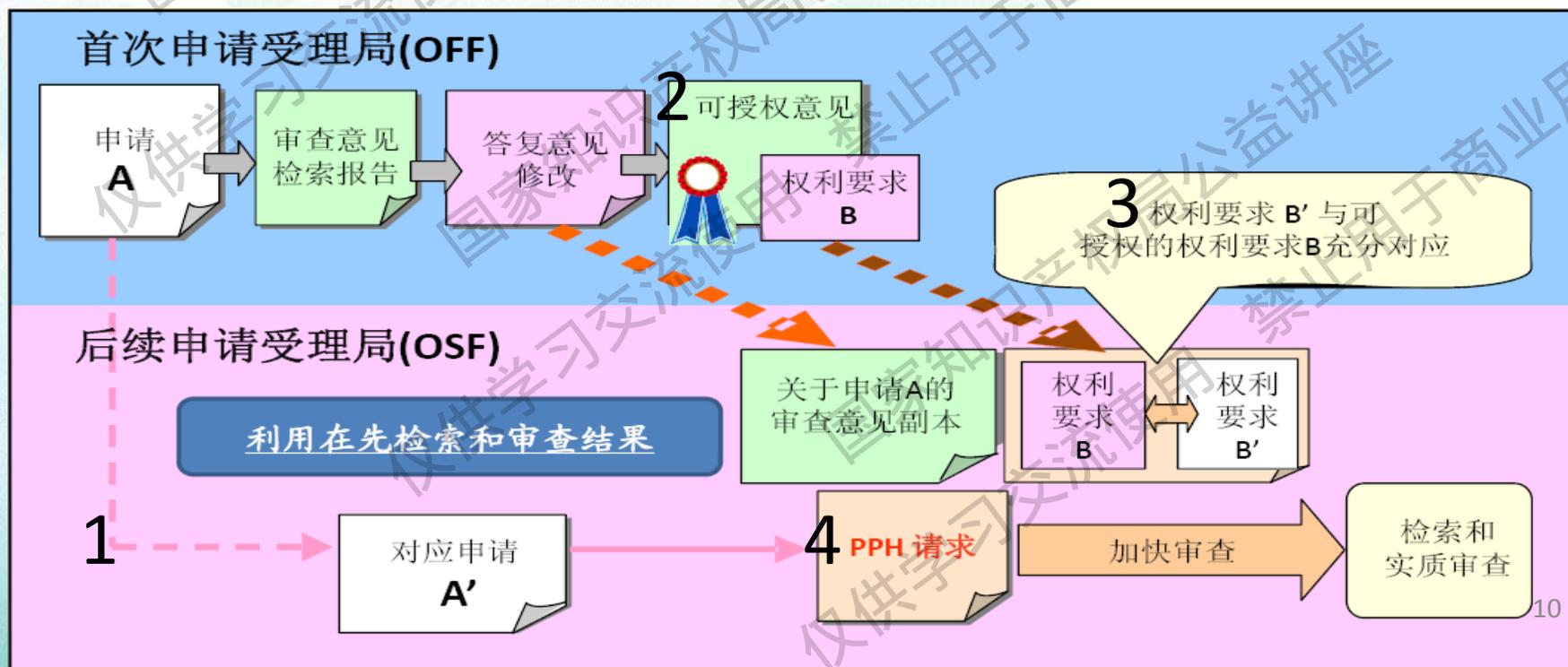


PPH 申请要件



PPH 申请要件

1. 申请与对应申请之间的关系
2. 对应申请的可专利性/可授权性
3. 权利要求的充分对应性
4. 提出PPH请求的程序性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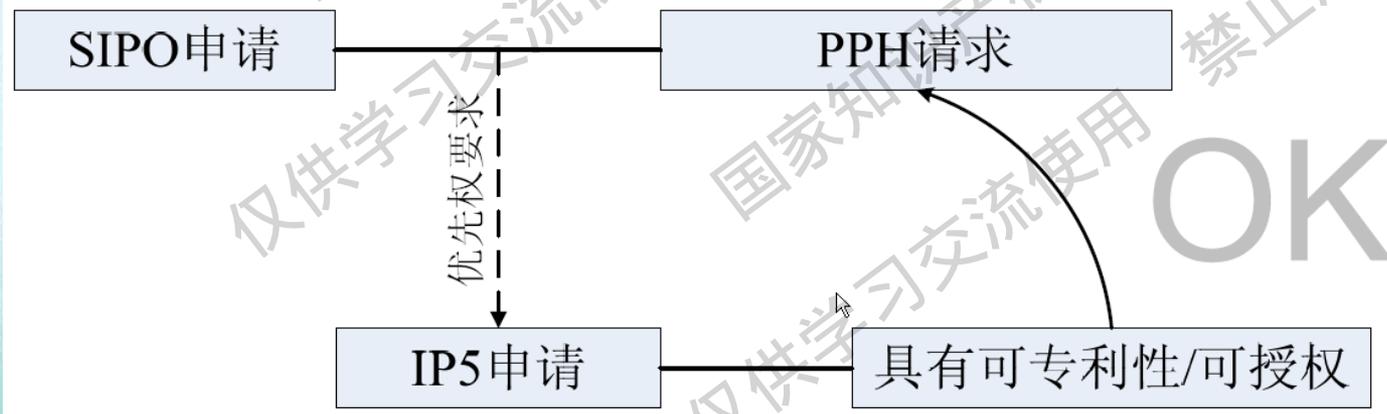


PPH 申请要件

1. 申请与对应申请之间的关系

- 基本情形参见“[PPH的种类](#)”
- 各情形中派生申请（继续申请、分案申请、本国优先权）同样满足条件。
- 扩展---再利用型PPH项目（PPH MOTTAINAI）
适用于 **IP5 PPH** 和 **加中PPH** 部分适用于中巴PPH
基本原则：具有相同的最早日

例：申请是对应申请的有效优先权请求基础的申请（IP5 PPH）



PPH申请要件

2. 对应申请的可授权性/具有可专利性

对应申请的最新工作结果中明确表明了对应申请中至少有一项或多项权利要求是可授权性/具有可专利性，即针对一些权利要求做出了肯定性意见。

例：CNIPA最新审查意见通知书中明确指出具有可授权的权利要求

2. 授予专利权的上述发明专利申请是以下列申请文件为基础的：

原始申请文件。 分案申请递交日提交的文件。 下列申请文件：

申请日提交的说明书附图、说明书摘要、摘要附图；

2012年1月17日提交的说明书第1-36段；

2012年4月5日提交的权利要求第1-6项

PPH 申请要件

- 认定“对应申请的可授权性/具有可专利性”的工作结果包括：

OFF/OEE	工作结果类型
中国	授权通知书、第一/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驳回决定、复审决定、无效决定
日本	授权决定、驳回理由通知书、驳回决定、申诉决定
美国	授权及缴费通知、非最终驳回意见、最终驳回意见
欧专局	授予欧洲专利之意向的通知书、审查意见通知书或其附加文件
韩国	授权决定、驳回理由通知书、驳回决定、申诉决定
国际工作结果	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国际初审单位书面意见(EPO除外)、国际初步审查报告

PPH申请要件

3. 权利要求的充分对应性

OSF全部权利要求与OFF申请的可授权/具有可专利性的权利要求有相同或更小的范围。

OSF申请权利要求中引入新的/不同类型权利要求将不再与OFF申请的权利要求充分对应。

PPH 申请要件

4. 提出 PPH 请求的程序性要求

- 请求时机

OSF/OLE	PPH 请求的提出时机
中国	申请 <u>进入实质审查阶段之后</u> 至实审阶段第一次通知书之前， <u>2次</u> 机会
日本	提交实审请求后（含），至实审启动前
美国	至实审启动前， <u>2次</u> 机会
欧专局	实质审查阶段启动前， <u>1次</u> 机会
韩国	提交实审请求后（含），可以在实审尚未启动时提交，也可以在 <u>实审启动后</u>

PPH申请要件

4. 提出PPH请求的程序性要求

- 请求表---通用表格
- 提交方式及费用

OSF/OLE	提交方式	费用
中国	电子方式提交	无官费
日本	纸件形式提交; 电子形式提交	无官费
美国	电子形式提交	无官费
欧专局	纸件形式提交; 电子形式提交	无官费
韩国	纸件形式提交; 电子形式提交	需要缴纳 费用

PPH相关资讯

国家知识产权局PPH专栏

<http://www.cnipa.gov.cn/zfwfpt/index.htm>

PPH 全球门户网站 (JPO维护)

<http://www.jpo.go.jp/cgi/linke.cgi?url=/ppph-potral/index.htm>

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务服务平台

返回首页 专利申请 专利代理管理 便捷服务

国内专利申请

中国专利电子申请网 专利审批流程 专利申请费用 专利申请相关事项介绍

审查过程中相关事项介绍 授权或驳回后相关事项介绍

PCT申请

PCT电子申请网 PCT条约 PCT实施细则 PCT行政规程

专利审查高速路 (PPH)

PPH介绍 PPH指南 PPH通知 更多

表格下载 常见问题 咨询

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 Portal Site

Top Booklet	About PPH Statistics	PPH MOTTAINAI Access to Dossier	★ Procedures Events
-------------	----------------------	---------------------------------	---------------------

Expanding PPH Network Page for Printing

2018.1.6

Participating Offices:

- INPI (AR: Argentina)
- APO* (AT: Austria)
- IP Australia* (AU: Australia)
- INPI (BR: Brazil)
- CIPO* (CA: Canada)
- INAPI (CL: Chile)
- SIPO (CN: China)
- SIC* (CO: Colombia)
- IPO CZ (CZ: Czech)
- DPMA* (DE: Germany)
- DKPTO* (DK: Denmark)
- EAPO (EA: Eurasia)
- IEPI (EC: Ecuador)
- EPA* (EE: Estonia)
- EGYPO (EG: Egypt)
- EPO (EP: Europe)
- SPTO* (ES: Spain)
- PRH* (FI: Finland)
- UKIPO* (GB: UK)
- HIPO* (HU: Hungary)
- DGIP (ID: Indonesia)
- ILPO* (IL: Israel)
- IPO* (IS: Iceland)
- JPO* (JP: JAPAN)
- KIPO* (KR: Korea)
- OMPIC (MA: Morocco)
- IMPI (MX: Mexico)
- MYIPO (MY: Malaysia)
- NRIP (NI: Nicaragua)
- NIPO* (NO: Norway)
- IPONZ* (NZ: New Zealand)
- INDECOPI (PE: Peru)
- IPOPHL (PH: Philippines)
- PPO* (PL: Poland)
- INPI* (PT: Portugal)
- DINAPI (PY: Paraguay)
- OSIM (RO: Romania)
- ROSPATENT* (RU: Russia)
- PRV* (SE: Sweden)
- IPOS* (SG: Singapore)
- DIP (TH: Thailand)
- TPI (TR: Turkey)
- TIPO
- USPTO* (US: USA)
- DNPI (UY: Uruguay)
- NOIP (VN: Vietnam)
- NPI* (XU: Nordic)
- VPI* (XV: Visegrad)

*: GPPH-participating offices

PPH相关资讯

- USPTO的PPH信息入口
http://www.uspto.gov/patents/init_events/pph/index.jsp
- EPO的IP5 PPH信息入口
<http://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official-journal/information-epo/archive/20131218.html>
- 日局的PPH信息入口
http://www.jpo.go.jp/cgi/linke.cgi?url=/torikumi_e/t_torikumi_e/patent_highway_e.htm
- 韩局的PPH入口
http://www.kipo.go.kr/kpo/user.tdf?a=user.english.html.HtmlApp&c=100016&catmenu=ek02_02_03

专利审查高速路 (PPH) 请求实务操作

——以向CNIPA提交PPH请求为例

如何向CNIPA提交一份合格的PPH请求？

申请能否提出PPH请求？

(PPH请求的适用条件)

如何准备PPH请求材料？

(PPH请求文件的要求)

怎么提交PPH请求？

(PPH请求的提交)

目录

一、PPH请求的适用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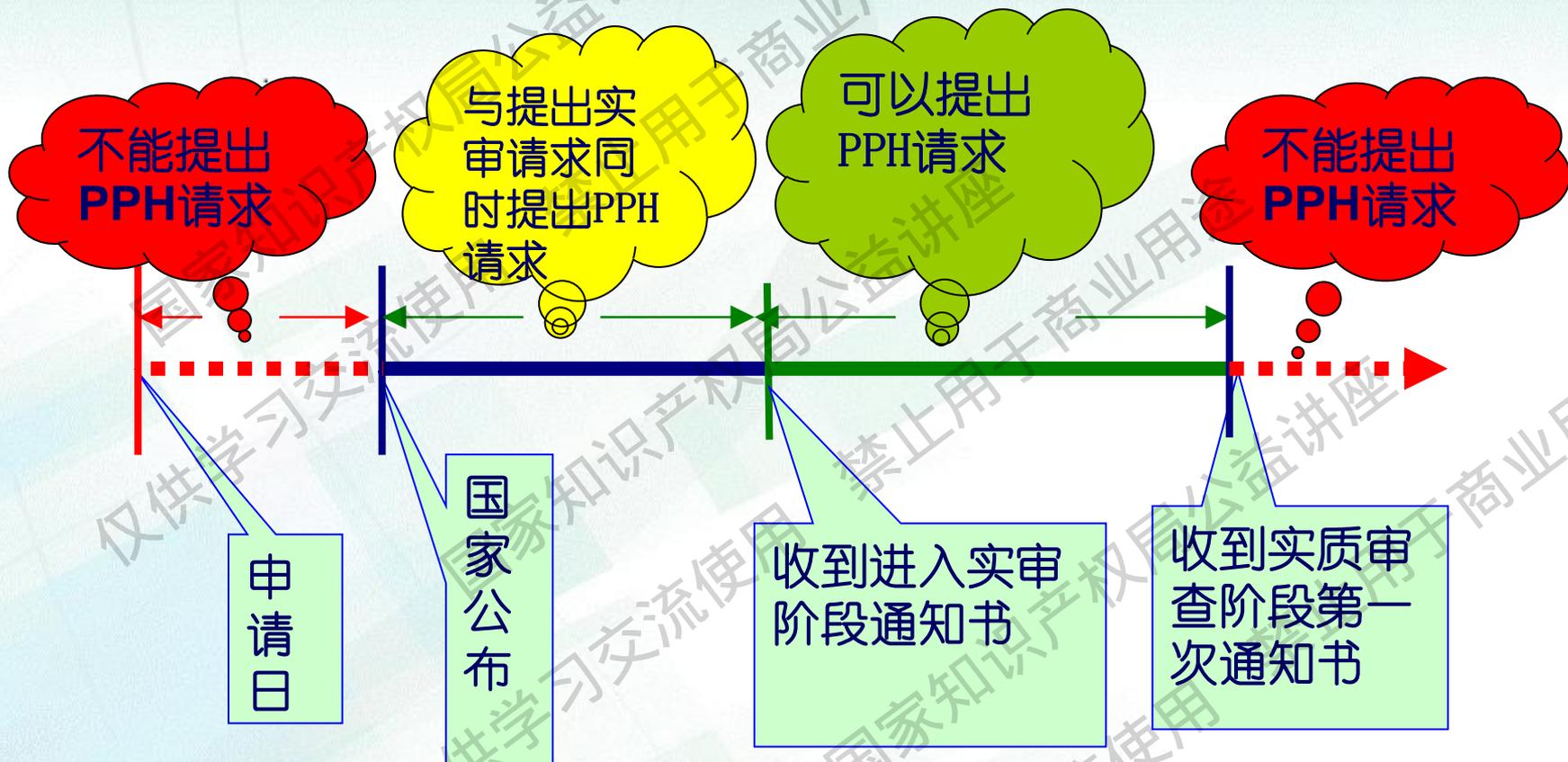
二、PPH请求文件的要求

三、PPH请求的提交和审查程序

一、 PPH请求的适用条件

- (一) 请求时机
- (二) 中国申请与对应申请之间的关系
- (三) 对应申请的可专利性/可授权性
- (四) 权利要求的充分对应性

(一) 请求时机



注意：针对同一申请，申请人最多有两次提出 PPH 请求的机会。

(二) 中国申请与对应申请之间的关系

➤ 普通双边PPH下常规PPH项目

- 1、依巴黎公约有效要求对应申请优先权的中国申请
- 2、未要求优先权的PCT中国国家阶段申请
- 3、依巴黎公约有效要求PCT申请优先权的中国申请，该PCT申请未要求优先权

➤ IP5 PPH下常规PPH项目

基本原则：申请与对应申请拥有共同的最早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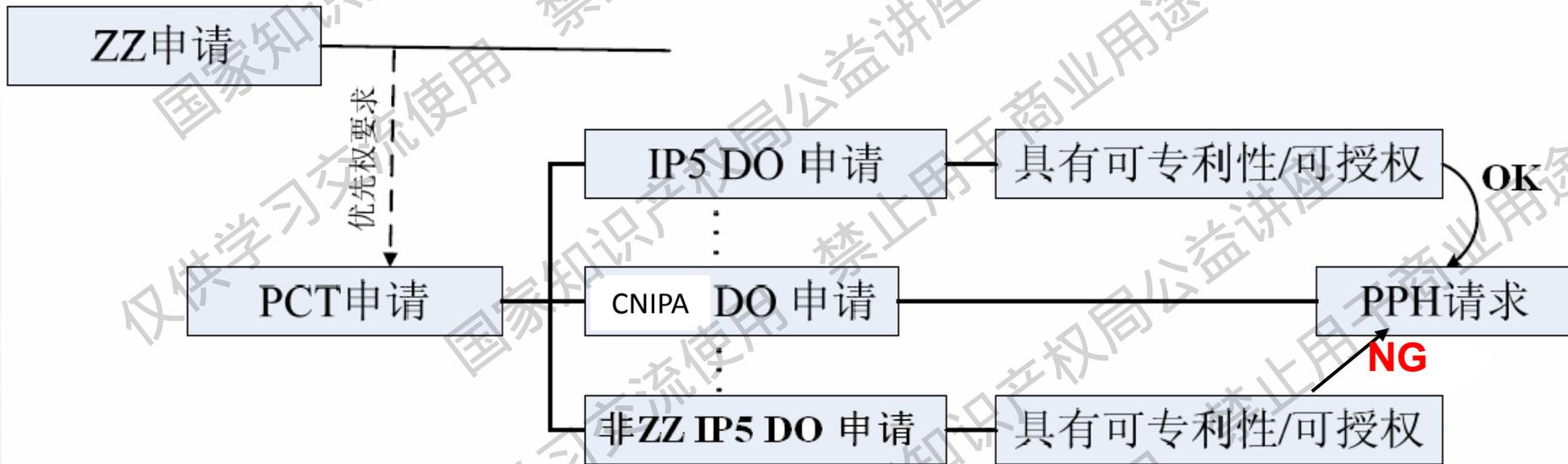
- 1、申请依巴黎公约有效要求对应申请优先权的申请
- 2、申请是对应申请的有效优先权请求基础的申请
- 3、申请是与对应申请具有相同优先权的申请
- 4、该申请与对应申请为未要求优先权的同一PCT申请的不同国家阶段申请

(二) 中国申请与对应申请之间的关系

• 特殊情形：中巴PPH

- 中巴PPH试点项目为**有限型试点**，仅针对**有限项目模式、有限技术领域和有限申请数量**开展。具体内容请参见中巴PPH试点项目流程和《CNIPA-INPI PPH试点项目技术指南》。
- 模式：有限定的普通双边PPH项目与特定的再利用型PPH项目相结合
 - a.普通双边PPH项目中，仅包括其要求优先权为巴西申请，或同一未要求优先权的PCT申请进入不同国家申请的情形。派生申请只接受从原始申请中分出，并且是依据OEE要求进行的分案申请。
 - b.再利用型PPH项目中，仅接受反向优先权这一种情形，可以利用在后巴西申请的审查结果来加快在先的CNIPA申请，或者来加快要求了在先CNIPA申请本国优先权的CNIPA申请。其中对于前一种情形，即直接加快在先CNIPA申请的，其请求数量限定为20件。
- 可以利用经过实审的巴西**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来请求参与中巴PPH项目。

示例：IP5 PPH项目下常规PPH的区别





(二) 中国申请与对应申请之间的关系

➤ PCT-PPH

1

申请是对应国际申请的国家阶段申请

2

申请是作为对应国际申请的优先权要求基础的国家申请

3

申请是要求了对应国际申请的优先权的国家阶段申请

4

申请是要求了对应国际申请的外国/本国优先权的国家申请

(三) 对应申请的可授权性/具有可专利性

- ▶ 对应申请的最新工作结果中明确表明了对应申请中至少有一项或多项权利要求是可授权性/具有可专利性，即针对一些权利要求做出了肯定性意见。

(三) 对应申请的可授权性/具有可专利性

➤ 常规PPH（以IP5-PPH为例）：

- **最新**审查意见通知书中**明确表明**

- EPO的特殊情形：

如果EPO 审查员作出的审查意见通知书及其附加文件**未明确指出**特定的权利要求“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申请人应当随参与 PPH 试点项目请求附上**解**

释和说明。

解释中应当声明“**EPO 审查意见通知书未就某权利要求提出驳回理由，因此，该权利要求被EPO认定为可授权/具有可专利性**”；还应当写明该权利要求相对于EPO 审查员引用的对比文件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说明**。

(三) 对应申请的可授权性/具有可专利性

➤ PCT-PPH:

- 对应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和/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在所作出的最新国际工作结果中明确表明了对应国际申请中至少具有一项或多项权利要求是具有可专利性的
- 国际工作结果包括:
 1. 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 (WO/ISA)
 2.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 (WO/IPEA)
 3. 国际初步审查报告 (IPER)

不包括国际检索报告 (ISR)

(三) 对应申请的可授权性/具有可专利性

➤ PCT-PPH

1. 第V栏: 具有肯定性意见的权利要求

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1/000
第V栏 按照条约第35条(2)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 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N)	权利要求 1-22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IS)	权利要求 1-22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工业实用性(IA)	权利要求 1-22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三) 对应申请的可授权性/具有可专利性

➤ PCT-PPH

2. 第VIII栏：有无意见

<p>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p>	<p>国际申请号 PCT/CN2011/000 [REDACTED]</p>
<p>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p>	
<p>就权利要求、说明书和附图的清楚性，或者权利要求是否得到说明书的充分支持提出以下意见：</p> <p>权利要求 14 中“当该第一环与该第二环位于该第二位置时...”，“当该第一环与该第二环位于该第三位置时...”，而说明书中分别是当该第一环、该第二环及该第三环位于该第二位置时，当该第一环、该第二环及该第三环位于该第三位置时。因此，权利要求 14 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不符合 PCT 第 6 条的规定。</p>	

(三) 对应申请的可授权性/具有可专利性

➤ PCT-PPH

- 当第VIII中的书面意见属于下述情形者，**可以提交PCT-PPH请求。**
 1. 第VIII栏中的审查意见**不涉及**向CNIPA提出PPH请求**所对应的权利要求**；
 2. 第VIII栏中的审查意见**仅涉及说明书或附图**所存在的缺陷。

对于上述两种情形，在满足其他条件的前提下，申请人可以提交PPH请求，并在请求表E栏“说明事项”的第3项“特殊项的解释说明”中**简述符合第VIII栏提交情形的理由。**

未进行解释或经审查不符合上述情形者，请求驳回。

(四) 权利要求的充分对应性

▶ 权利要求“充分对应”的定义：

- 中国申请的权利要求与对应申请的可授权/具有可专利性的权利要求有相同的范围；
- 中国申请的权利要求比对应申请的可授权/具有可专利性的权利要求范围小。

(四) 权利要求的充分对应性

▶ 权利要求之间**具有**对应性的情形：

- 中国申请的**每一项**权利要求都应当与对应申请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权利要求具有对应关系。
- 就单个权利要求的范围而言，要求**相同**或者**更小**。
- 中国申请的权利要求是在对应申请的权利要求的基础上，通过引入中国申请原始文件（说明书或权利要求书）中记载的附加技术特征所进一步限定时，中国申请**权利要求的范围更小**。

(四) 权利要求的充分对应性

➤ 权利要求之间不具有对应性的情形：

- 中国申请的权利要求范围比对应申请的可授权的权利要求范围更大
- 中国申请的部分权利要求与对应申请中可授权的权利要求无对应关系
- 中国申请的权利要求引入新的/不同类型权利要求

(四) 权利要求的充分对应性

➤ 中国申请的权利要求文本的确定

- 对普通国家申请，**国家公布文本或符合细则51条1款主动修改时机**的权利要求
- 对PCT中国国家阶段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请求书中要求的审查基础或符合细则51条1款主动修改时机**的权利要求

小贴士：申请人**应合理利用修改时机**，以使中国申请的权利要求与对应申请的权利要求充分对应。

二、 PPH请求文件的要求

(一) PPH请求表的填写

(二) 必要附件的要求

1、必要附件的种类

2、权利要求书、审查意见通知书副本及译文

3、引用文件副本

(一) PPH请求表的填写

➤ 请求表填写项目

A 著录数据信息

B 请求栏

C 文件提交栏

D 权利要求对应性栏

E 说明事项栏

签章

请求表样表

E. 说明事项		
1. OEE 工作结果的副本名称如下:		
a. OEE 申请_____;		
1) 由____年____月____日作出的_____		
2) 由____年____月____日作出的_____		
2. OEE 工作结果引用的文件的副本名称如下:		
1) _____		
2) _____		
3. 特殊项的解释说明:		
申请人或其代理人		日期

参与专利审查高速路 (PPH) 试点项目请求表

A. 著录数据		
申请号		
B. 请求		
申请人请求参与专利审查高速路 (PPH) 试点项目基于:		
在光审查局 (OEE)		
OEE 工作结果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地区的审查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WO-ISA, WO-IPEA 或 IPER	
OEE 申请号		
本申请与 OEE 申请的关系		
C. 文件提交		
第 I 栏 OEE 工作结果及其所需译文		
1.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了 OEE 工作结果的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请求通过案卷访问系统或 PATENTSCOPE 获取上述文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了 1 之所述文件的译文		
<input type="checkbox"/> 请求通过案卷访问系统或 PATENTSCOPE 获取上述文件		
第 II 栏 OEE 认定为可授权的所有权利要求的副本及其所需译文		
3.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了 OEE 认定为可授权的所有权利要求的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请求通过案卷访问系统或 PATENTSCOPE 获取上述文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了 3 之所述文件的译文		
<input type="checkbox"/> 请求通过案卷访问系统或 PATENTSCOPE 获取上述文件		
第 III 栏 OEE 工作结果引用的文件		
5.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了 OEE 工作结果引用的所有文件的副本 (专利文献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无引用文件		
第 IV 栏 已提交文件		
6. <input type="checkbox"/> 卷上述某些文件已经提交, 请予说明: 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 CN_____中提交了_____文件		
D. 权利要求对应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请的所有权利要求与 OEE 申请中可授权的权利要求充分对应		
<input type="checkbox"/> 在下表中解释权利要求对应性		
本申请的权利要求	对应的 OEE 权利要求	关于对应性的解释

(一) PPH请求表的填写

A 著录数据

A. 著录数据	
申请号	仅需要填写正确的中国申请号

(一) PPH请求表的填写

B请求栏

B. 请求	
申请人请求参与专利审查高速路 (PPH) 试点项目基于:	
在先审查局 (OEE)	与中国开展 PPH 试点项目的国家或地区局
OEE 工作结果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地区的审查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WO-ISA, WO-IPEA 或 IPER
OEE 申请号	建议填写 OEE 工作结果中指定的申请号
本申请与 OEE 申请的关系	<p>简明、清晰、完整地表达申请与 OEE 申请间的关系; 例如:</p> <p>SIPO 申请要求了 OEE 申请作为其优先权基础; 又如: SIPO 申请与 OEE 申请是同一 PCT 申请进入两国家阶段申请, 该 PCT 申请要求了申请号为***的申请作为优先权基础;</p> <p>还如: SIPO 申请是对应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申请</p>

(一) PPH请求表的填写

C文件提交栏

原则：按PPH请求提交实际情况勾选

c. 文件提交	
第 I 栏 OEE 工作结果及其所需译文	
1.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了 OEE 工作结果的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请求通过案卷访问系统或 PATENTSCOPE 获取上述文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了 1 之所述文件的译文 <input type="checkbox"/> 请求通过案卷访问系统或 PATENTSCOPE 获取上述文件
第 II 栏 OEE 认定为可授权的所有权利要求的副本及其所需译文	
3.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了 OEE 认定为可授权的所有权利要求的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请求通过案卷访问系统或 PATENTSCOPE 获取上述文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了 3 之所述文件的译文 <input type="checkbox"/> 请求通过案卷访问系统或 PATENTSCOPE 获取上述文件

(一) PPH请求表的填写

C文件提交栏

原则：按PPH请求提交实际情况勾选

第 III 栏 OEE 工作结果引用的文件	
5.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了 OEE 工作结果引用的所有文件的副本（专利文献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无引用文件
第 IV 栏 已提交文件	
6.	<input type="checkbox"/> 若上述某些文件已经提交，请予说明： 申请人于__年__月__日在 CN_____中提交了_____文件

(一) PPH请求表的填写

D权利要求对应性栏

- 填写要求:

若权利要求在文字上是完全相同的，申请人可仅在表中注明“它们是相同的”。若权利要求有差异，需要解释每个权利要求的充分对应性。

(一) PPH请求表的填写

D. 权利要求对应性

本申请的所有权利要求与 **OEE** 申请中可授权的权利要求充分对应

在下表中解释权利要求对应性

本申请的权利要求	对应的 OEE 权利要求	关于对应性的解释
<p>逐项写明中国申请的权利要求编号</p>	<p>填写与前列中国申请的权利要求充分对应的 OEE 申请中被认为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性的权利要求编号</p>	<p>详细说明两者权利要求间的充分对应性。 建议三种写法： （第二种和第三种有时可交叉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全相同；（实质+形式均完全相同时） 2、修改了申请与对应申请的权利要求间的引用关系，对应申请中权利要求引用了……，本申请中权利要求引用……； 3、本申请的权利要求是在对应申请的权利要求的基础上增加了来自本申请的说明书第 X 页第 Y 段第 Z 行的基础特征 A。

(一) PPH请求表的填写

- 对于将从属权利要求改写为独立权利要求的情形，申请人需要在在关于对应性的解释里注明中国申请权利要求是由对应申请中具体哪一项从属权利要求改写为独立权利要求得到的，并详述其具体改写方式。
示例：

申请的权利要求	对应申请中被认为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权利要求	对应性说明
1	2	权利要求1由对应申请从属权利要求2改写为独立权利要求得到。 <u>本申请权利要求1在对应申请权利要求2的基础上加入了其引用的对应申请权利要求1的全部技术特征：“一种线状锯，具备：多个加工用辊；以及绕多个加工用辊缠绕多圈的线材，其特征在于，具备：夹持单元，其在所述线材的缠绕区的上方从横向方向弹性地夹持所述工件；以及按下单元，其将被所述夹持单元夹持的工件朝向线材按下”</u>

- 应注意形式上的改写（实质范围不变）与增加技术特征（实质范围变小）的区别。

(一) PPH请求表的填写

E说明事项栏

E. 说明事项

1. OEE 工作结果的副本名称如下:

a. OEE 申请

OEE 申请号

1) 由__于__年__月__日作出的

2) 由__于__年__月__日作出的

2. OEE 工作结果引用的文件的副本名称如下:

1) _____

2) _____

**填写所有引用文献名称; 即使
该引用文献可以省略提交。**

3. 特殊项的解释说明:

**需要解释的事项, 如EPO的特殊
情形、PCT第VIII栏的解释。**

**OEE 申请工作结果通知书正式
中文译名;
对常规PPH, 所有国内工作结
果通知书名称;
对PCT-PPH, 最新国际工作结
果名称。**

(一) PPH请求表的填写

➤ 审查意见通知书包括:

— 常规PPH:

✓ 指所有国内工作结果，对应局为**EPO**的情形下，还包括其作出的任何形式的**检索报告**、**检索意见**。

— PCT-PPH:

✓ 指最新国际工作结果（由对应局做出）

✓ 作出日期应填写各通知书的**发文日**。

(二) 必要附件的要求

1. 必要附件的种类包括:

- 所有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权利要求的副本及译文
- 所有审查意见通知书副本及译文
- 所有引用文件的副本

➤ 附件必须随**PPH**请求表一起提交

(二) 必要附件的要求

2. 权利要求书、审查意见通知书副本及译文

- 应当提交完整副本文件

- 副本内容应当与译文翻译一致

- 译文类型：中文、英文

(二) 必要附件的要求

2. 权利要求书、审查意见通知书副本及译文

➤ 申请人可以省略提交的情形（补正情形）：

— 常规PPH：仅IP5 PPH下可以

- ✓ 对应申请权利要求和审查意见通知书副本及两者译文可以通过案卷访问系统查阅时

— PCT-PPH：均可

- ✓ 对应申请权利要求和审查意见通知书副本及审查意见通知书的英文译文可以通过

PATENTSCOPE获得时。

- ✓ 对应申请权利要求副本译文不可省略提交。

(二) 必要附件的要求

2. 权利要求书、审查意见通知书副本及译文

➤ 案卷访问系统链接

– EPO: European Patent Register系统
(<https://register.epoline.org/espacenet/regviewer>)

– USPTO: Public Pair系统 (Global Dossier系统)
(<http://portal.uspto.gov/external/portal/pair/>)

-- JPO: AIPN系统 (IPDL系统)

—KIPO: K-PION系统

➤ PCT-PPH

– PANTENTSCOPE 系统

(<http://www.wipo.int/pctdb/en/index.jsp>)

(二) 必要附件的要求

3. 引用文件副本

— 应当在PPH请求书中完整填写对应申请的审查意见通知书中所记载的所有引用文件的名称

— 构成驳回理由的引用文件：

✓ 专利文献—不需要提交（补正情形）

✓ 非专利文献—需要提交

注意：若提交PPH请求时省略提交了全部引用文件，则无需在请求表C第Ⅲ栏5中进行勾选。

三、PPH请求的提交及审查程序

(一) PPH请求的提交

(二) PPH请求的审查

(三) PPH请求批准后的实审程序

(一) PPH请求的提交

➤ 电子形式提交PPH请求

- 该申请必须在PPH请求提交之前已经是一个**电子申请**
- 申请人应当以与提交申请相同的方式（**通过中国专利电子申请系统客户端或交互式平台**）提交请求文件
- 提交PPH请求应当使用PPH请求的**专用表格和规定的文件类型**。

(二) PPH请求的审查

- 收到申请人提交PPH请求之后，在中国申请已进入实审阶段，且对应申请数据可得的情况下，启动对PPH请求的审查。
- PPH通知书类型包括：
 - PPH请求审批决定（同意加快、不同意加快）
 - PPH请求补正通知书

(二) PPH请求的审查

➤ PPH请求审批决定:

✓ 同意加快请求

✓ 不同意加快请求，指明缺陷

- 允许申请人再次提出PPH请求，再次提交时应当将所有PPH请求及其相关文件全部重新提交；
- 重新提交PPH请求的时机；
- 就同一申请已提出过两次PPH请求的，不再同意申请人再次提出PPH请求。

(二) PPH请求的审查

➤ PPH请求补正通知书

✓ 补正情形:

- PPH请求的必要附件的译文表达不清楚导致无法理解的
- 审查员要求申请人提交对应申请的国内/国际工作结果引用的专利文献的
- 对于 **IP5常规PPH、PCT-PPH**，当无法通过相应文件访问系统查询对应申请的审查意见通知书副本及译文，**和/或**具有可授权性的权利要求副本

✓ 只能应通知书要求进行补正，不接受主动补正。

(二) PPH请求的审查

➤ PPH请求补正通知书

✓ 申请人答复补正时应当使用**专用的PPH补正书**，同补正文件一起提交。

不可直接使用补正书或意见陈述书进行答复。

✓ 申请人答复补正时若需要提交请求表替换页，应当使用**其他证明文件**的文件类型。

不可直接再次提交PPH请求表。

✓ 期限：自**收到**该补正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不可延长**，逾期不可恢复。



(三) PPH请求批准后的实审程序

➤ 实质审查标准

— PPH请求被批准的申请，应当按照PPH程序对实质审查阶段进行加快处理。

— PPH申请的实质审查标准与一般申请的实质审查标准相同。

(三) PPH请求批准后的实审程序

➤ PPH请求批准后的申请文件的修改

- 收到有关实质审查的审查意见通知书之前，任何修改或新增的权利要求需要与对应申请中被认定为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权利要求充分对应；
- 收到有关实质审查的审查意见通知书之后，为克服审查员提出的驳回理由对权利要求进行修改，任何修改或新增的权利要求不需要与对应申请中被认定为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的权利要求充分对应。

总结：提出PPH请求的基本要求

适用条件	PPH请求时机
	申请与对应申请有一定关联
	对应申请中至少有一项权利要求被OEE认定为可授权
	申请的所有权利要求必须与对应申请中可授权的权利要求充分对应
形式条件	PPH请求表
	权利要求对应性说明
	对应申请中可授权的权利要求副本及其中文或英文译文
	对应申请所有工作结果副本及中文或英文译文
	所有引用文件的副本
提交方式	电子形式提交
PPH请求费	不收费

常见问题

- 对应申请是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并作出国际工作结果的PCT申请（即PCT/CN申请），本申请可以参与PPH项目吗？

常见问题

- 中国申请的对应申请有多个的情况下，如何参与PPH项目？

常见问题

- 关于中国申请的权利要求和对应申请的权利要求的对应关系，中国申请的权利要求具体以什么文本为基准？

常见问题

- 当构成PCT-PPH请求基础的在先审查机构工作结果第VIII栏记录有意见时，可以参与PPH项目吗？

常见问题

- 对于常规PPH，对应申请已经有一项或多项权利要求有了正面的审查结论，但该对应申请尚未授予专利权，可以提交PPH请求吗？

常见问题

- 关专利申请PPH请求合格之后，仍在专利法实施细则51条第一款主动修改期内，申请人还可以对权利要求提交主动修改吗？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益讲座
仅供学习交流使用 禁止用于商业用途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益讲座
仅供学习交流使用 禁止用于商业用途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益讲座
仅供学习交流使用 禁止用于商业用途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益讲座
仅供学习交流使用 禁止用于商业用途

感谢聆听!